**附件八** **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階段 | 作 業 流 程 |
| 初審 | 申請人依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取得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管理機關審查申請設置露營場案件，應依「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」審查事項，進行文件形式審查。(第十點、第十一點)補正完成不符合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無法補正者退件管理機關(地方政府，應指定受理窗口；未指定者，由觀光單位擔任)(第三點)依第九點檢附相關文件。符合 |
| 擇期函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| 擇期函請農業、水保、地政、都計、建設、消防、環保、水利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。(第十點、第十一點)如有不符合，則函文請就不符部分限期補正，並由權責單位另審，不能改善者，則函文駁回。不符合補正完成符合 |
| 書面會辦 | 補正完成會辦農業、水保、地政、都計、建設、消防、環保、水利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是否有意見或不符合。如有不符合，則函文請就不符部分限期補正，並由權責單位另審，不能改善者，則函文駁回。不符合符合 |
| 審查結果 | 核發露營場登記文件並公布於管理機關網站，同時更新「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」網站資訊。 |